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

興建完竣逾50年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提報表

提報單位:

提報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| | |
| 地址(門牌號碼) | 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號 | | |
| 基 地 號 |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| | |
| 建築年代 | 年 月 日 | 證明文件 |  |
| 所有權人 |  | 管理單位 |  |
| 建物用途 |  | | |
| 現況相片 |  | | |

備註:建築年代證明文件(如:建物所有權狀、財產登記或稅籍證明…等)，請檢附裝訂於後。